

#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受理113年度展覽申請徵件計畫

## 一、計畫目的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增加人文素養、厚植文化底蘊，依據本館「受理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徵件計畫，藉由公開受理展覽申請事宜，提昇生活美學水準，歡迎個人、團體提出申請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## 三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
國內外公私立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個人工作者（以下簡稱「申請者」），均得向本館申請展覽（一人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團體展）。

## 四、展覽場地：

- （一）開放受理113年度展覽申請場地：**滬水一方—漁人碼頭藝文空間（淡水區觀海路91號5樓）**。
- （二）場地平面圖請參考附件，本館得保留展覽場地更動之權利。

## 五、展覽檔期

- （一）113年開放展覽檔期為113年3月至10月，每檔檔期以1至2個月（約4至8週，含布卸展）為原則，申請單位得提供希望展出之期間，惟審查通過後展覽之檔期、場地及展覽相關事項由本館協調安排，申請單位應無條件配合館方。
- （二）展覽開放時間及休館日期依據本館開館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館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館另

行通知並協調更動檔期。

(四) 如因疾病、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依原排定之檔期展出，本館可視狀況進行展期調整。

(五) 如因展覽場地使用需求調整、使用用途變更致無法依原安排展出，申請單位須無條件配合取消。

#### 六、申請作品內容：

(一) 申請展品內容、媒材不拘，以適合於本館各場地空間展出者為限。

(二) 因場地及設備有限，為確保展覽品質，展出作品建請以80件為限。

#### 七、收件期間：

本次受理113年度展覽申請收件期間為：**112年9月5日（二）至10月5日（四）止**，本館有權更改或延長申請收件時間。

#### 八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申請文件信封（表一）。

(二) 基本資料表（表二）。

(三) 作品送審清單（表三）。

(四) 展覽計畫書（表四）。

(五) 申請團體展名冊（表五）。

(六) 送審作品規格：

1. 個人：提送展品5件（含）以上。

2. 團體展：提送展品15件（含）以上。

3. 以上含紙本和數位電子圖檔，電子圖檔、數位影像檔可採以下二方式提交：

(1) DVD光碟片（隨信寄送）：光碟片上請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及展覽名稱。電子圖檔規格可為jpg、png、bmp檔；影像多

媒體展應以DVD播放格式。

(2) 雲端硬碟（註明網址於表三）：請提供可檢視、下載檔案之雲端硬碟網址於表三，並需開啟下載權限。

**前項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竣後，均不予退還。**

4. 展出作品應避免涉及宣傳或攻擊特定政治、宗教立場及人身攻擊等內容。

(七) 送件方式：請填妥「申請文件信封」（表一）後黏貼於B4尺寸信封；於收件期間內郵寄至「25101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段6巷32-2號」，淡水古蹟博物館展示教育組收，郵戳為憑。

## 九、審查方式

(一) 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由本館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除須補件項目外，如無特殊因素，不得變更其他資料。

(二) 審查會議由本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「審查委員會」評審之。

(三) 審查結果於申請當年公告於本館網站。

## 十、申請展覽費用

(一) 展覽場地由本館免費提供。

(二) 展覽場地所需**必要文宣品**項目，經本館審查通過後，由展出單位**自費辦理**輸出製作及現場張貼事宜，相關規格及說明請參考「**展覽申請文宣品規劃注意事項**」規定。

## 十一、申請展覽須知（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）

(一) 申請單位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3個月填妥「放棄展覽切結書」（表六）通知本館，並於2年內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未通知本館者，將來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二) 如因疾病、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依原排定之

檔期展出，本館將視狀況進行展期調整；如因前揭各因素致展出者無法配合檔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1個月填具「放棄展覽切結書」（表六）通知本館，將不適用前項「2年內不得再度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」之規定。

- (三) 展出單位應自行完成佈、卸展工作。
- (四) 佈展須於展出前1日完成；卸展須於展覽結束2日內完成，並自行將作品運回，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。佈卸展時間各約1~2天（以館方協調時間為依據）。
- (五) 展出作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輸、保險、修護等費用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請勿破壞或變動本館古蹟空間或原有設施，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、鐵絲等，展品勿懸掛在消防管、電線管上，展出單位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損壞者，展出單位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，且於展覽結束後清理現場（含垃圾清理、黏土清除、各類展示輸出物清除等），恢復原狀。
- (七) **建議展出單位於展覽開放期間派員於現場顧展**，並進行展品維護及向民眾解說；應提供展覽相關介紹影片，並得辦理相關配合體驗活動，惟影片須無版權及著作權疑慮，體驗活動內容應先經館方同意。
- (八) 展出單位須於展出2個月前提供展覽介紹文字至少600字、展品清冊、展品說明及著作權聲明書（表七）等展出資料、展出所需相關文宣品設計等送本館審閱，並與本館確認各項展出細節。
- (九) 製作請柬、宣傳簡介、展品說明牌或展出所需各項文宣品之費用，由展出單位自行籌備，惟其內容樣稿須於印製前送本館審閱，展品說明牌須有中文書寫。
- (十) 為提升申請展參展品質及統一對外形象，本館得制定文宣品規劃注意事項，供展出單位依據及遵循。

- (十一) 是否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由展出單位決定；相關費用亦由展出單位自行負擔，惟活動內容應先經本館同意。
- (十二) 展覽場地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(十三) 展覽場地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十二、本館保有變更、修正、停止、補充本計畫內容之部分或全部之權利，本計畫如有疑義，逕由本館解釋之。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隨時公告之。

### 十三、聯絡資訊

- (一) 承辦人員：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展示教育組吳小姐。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2-26212830 分機211。  
(週一至週五 9:00~12:00、13:30~17:00)

【表一】  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  
申請文件信封

貼 郵 票 處

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

寄件人（申請人姓名/團體名稱）：

251015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1 段 6 巷 32-2 號

收件人：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展示教育組（申請展）收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內附資料，並於□內打✓：

- 一、基本資料（表二）（個展、團體展每位展出者均需填寫）。
- 1.1 得獎事蹟證件影本或其他資料。
- 1.2 申請人簽章。
- 二、作品送審清單（表三）。
- 2.1 依編號造冊（含紙本及數位電子圖檔）。
- 2.2 申請人簽章。
- 三、展覽計畫書（表四）。
- 四、團體展名冊（表五）。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 B4 尺寸的信封內。

【表二】

|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<br>基本資料表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中文)   | 性別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英文)   | 出生       |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|
|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永久) □□□-□□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<br>電話 | (公)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現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□□□-□□□         |          | (宅)<br>(手機)<br>(傳真) |
| E-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重要展覽<br>經歷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得獎事蹟<br>(附證件影本)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供個人展、團體展 <u>每位</u> 展出者申請使用，彙齊裝訂成冊（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）。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本人(親簽) 所提供相關資料，確實無誤，並同意依照貴館受理展覽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茲聲明貴館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：

- 一、資料蒐集目的：為辦理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之業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聯絡方式、學歷、經歷等。
- 三、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1、期間：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 - 2、地區：展覽審查委員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之所在地。
  - 3、對象：展覽審查委員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展覽聯繫及其他與展覽申請或展場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之有關對象。
  - 4、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申請人得依法令及貴館指定之方式及程序，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1、得向貴館查詢、請求閱覽。
  - 2、得向貴館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- 3、得向貴館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【表三】

|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<br>展出作品送審清單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作品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作品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作品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裝置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像多媒體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送審件數 | 平面作品            | 件   | 立體作品     | 件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(需於「尺寸」欄填寫作品重量)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空間裝置            | 件   | 影像多媒體    | 件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共計              | 件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※數位檔案雲端硬碟下載網址(如無則不需填寫)：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填寫表格時，所有編號請依照申請團體展名冊之次序。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作品名稱  | 數量/<br>組件 | 尺寸<br>(長×寬×高cm) | 媒材   | 創作<br>年代        | 創作者 | 作品<br>照片 | 展示<br>方式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茲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，將本人上述作品於「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」之宣傳與推廣使用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年

月

日



【表四】

|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<br>展覽計畫書  |  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展   |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展，團體名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展出共_____人 |   |
| 展覽名稱  | (中文)  |
|   | (英文)  |
| 計畫緣起  |   |
| 個人創作理念  |   |
| 預訂展出地點  | 滬水一方 5F 藝文空間  |
| 預訂展覽時間  | 民國 113 年 月 至 月 (展覽檔期由本館安排，並參酌申請者之計畫期間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展覽簡介<br>(供本館宣傳使用)   | 展出內容：   |
|   | 展覽特色及呈現方式：  |
|   | 系列活動(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辦理，如導覽、講座、工作坊、教育推廣等)，並請列舉預計參與人次：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顧展人力安排<br>(建議安排人力)  | 預計展出期間每日安排顧展人力 _____ 人，進行展品維護及解說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銷策略  | 請簡述展覽預計行銷方式及行銷管道等規劃。  |
| 展品數量  | 預計_____件  |
| 佈置與構想   | (1) 預定佈置方式。<br>*裝置作品配置圖以 A4 紙張大小附於此計畫書背面。<br>(2) 佈置所需材料。<br>(3) 其他。 |
| ※如申請之展覽已獲其他單位補助，請協助填列說明：<br>補助單位：_____。補助計畫名稱：_____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【表五】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  
團體展名冊
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申請團體名稱 |  |    |  | 申請團體代表人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承辦負責人  |  | 性別 |  | 出生      |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通訊地址   |  |    |  | 聯絡電話    | (公)<br>(宅)<br>(手機)<br>(傳真) |    |  |
| 說明     | 1. 本表供團體展使用。<br>2. 每位展出者需填寫基本資料表【表二】。<br>3 申請團體展者，請檢附【表二】【表三】【表四】【表五】。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編號     | 姓名   | 備註 |  | 編號     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|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

【表六】

##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 放棄展覽切結書

本人日前參與貴館受理展覽申請並獲審查通過，由衷感謝，惟本人因已另有規劃，不克如期辦理前開展覽，爰放棄本次展覽資格，並於2年內不再向貴館提出展覽申請。特此回函，敬請諒察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【表七】

##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受理展覽申請 著作權聲明書

本人/單位/團體\_\_\_\_\_申請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辦理之「受理展覽申請」，所提供之各項作品及資料正確無誤，願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/單位/團體所提供之作品，謹遵守著作權法、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並保證提供之作品為本人/單位/團體原創，無抄襲仿冒情事。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/單位/團體有違反及觸犯法律，得取消申請資格；若為審查通過之展出作品，則主辦單位可撤銷展出資格並公告之，本人/單位/團體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/單位/團體對提出之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，且同意所提供之作品經審查通過展出時，主辦單位擁有圖片及說明文字之公開發表等權利，並提供主辦單位作為展覽、宣傳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推廣之用。

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

聲明人/單位/團體：

(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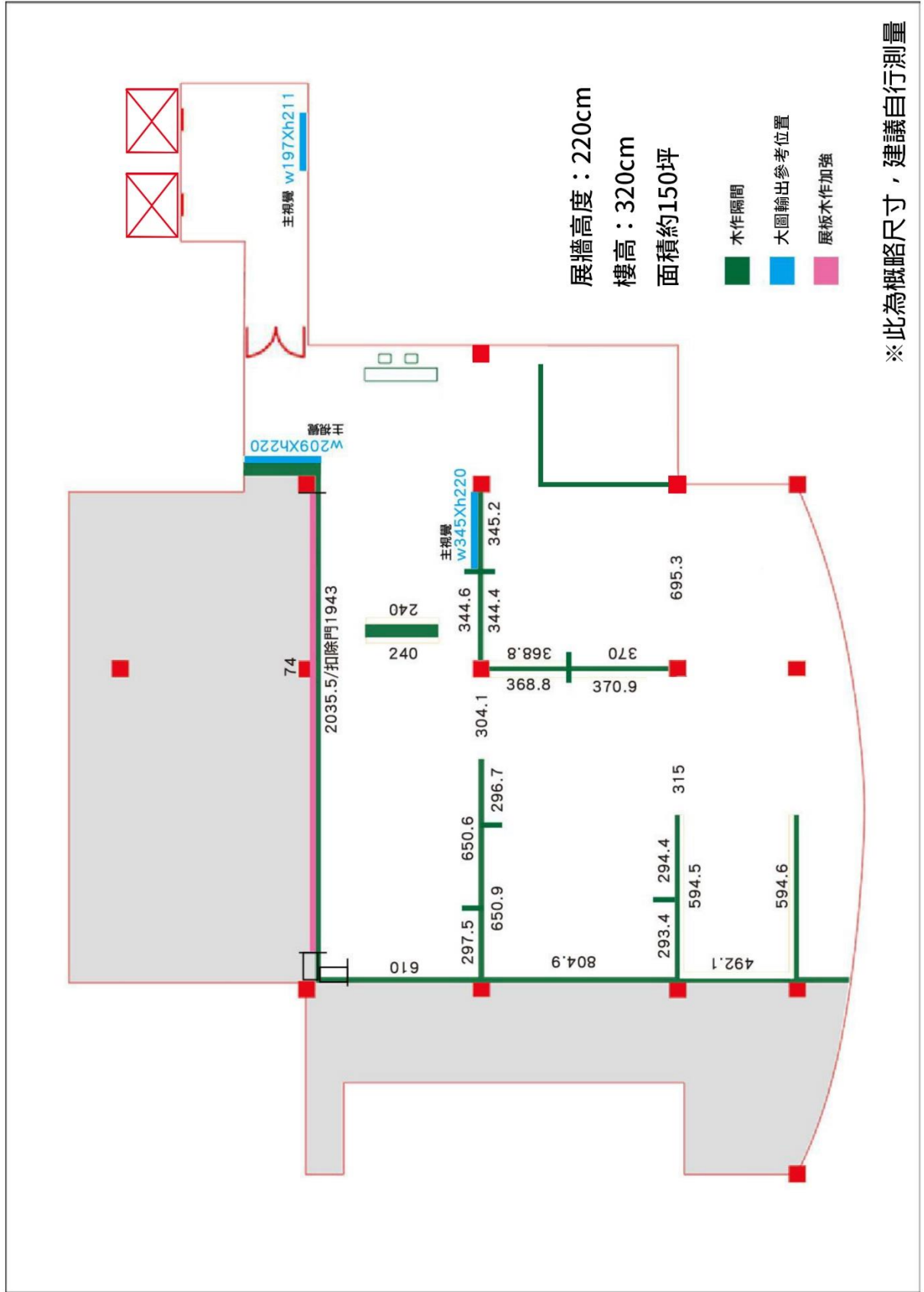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滬水一方藝文空間(5樓平面圖)



#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展覽申請文宣品規劃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申請展參展品質及統一對外形象，特制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之文宣品樣式、規格及相關規定，依各年度開放申請之展覽場地訂之：中華民國 113 年開放申請之展覽場地為滬水一方藝文空間(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91 號 5 樓)，所需文宣品依附件所列辦理。
- 三、文宣品應揭示資訊包含：
  - (一) 展覽名稱。
  - (二) 展覽日期。
  - (三) 展覽地點。
  - (四) 主承辦單位名稱及其 LOGO：
    1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。
    2. 承辦單位：展出單位。
    3. 協辦單位：展覽之其他協力單位。
  - (五) 各文宣品應依「預算法」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標示「廣告」二字，須以黑體字型呈現，不限定字體顏色及大小級數，惟須符合法令，以清楚標示為原則，位置得放置於文宣品上緣或下緣之左側或右側。

## 附件-中華民國 113 年展覽申請之文宣製作項目

一、海報 A1(直式圖檔 W59.4\*H84.1cm)：**非必要項目**，如有意申請臺北捷運公司文宣品上刊宣傳，須另外**自費**提供紙本海報，數量及地點須由捷運公司核定後通知。

二、本館官網 Banner(W1200\*H218px)：**必要項目**。



三、本館公告 icon(W500\*H280px)：**必要項目**。



四、本館 FB Banner(W820\*H312px)：**必要項目**，重點資訊請放在 W537\*H312px 範圍內，避免遭到裁切。



五、輸出圖檔-滬水一方1樓展台(W110\*H140cm)：**必要項目**，此為基本**自費印製**項目，請待本館審核通過後通知，方可送印，並於佈展日自行黏貼。



六、輸出圖檔-滬水一方5樓展場入口(W210\*H220cm)：**必要項目**，此為基本**自費印製**項目，請待本館審核通過後通知，方可送印，並於佈展日自行黏貼。(右側壁面到柱子左側全寬為282.5cm)。





- 七、輸出圖檔-滬水一方5樓電梯(W196\*H210cm): **必要項目**，此為基本**自費印製**項目，請待本館審核通過後通知，方可送印，並於佈展日自行黏貼。



- 八、輸出圖檔-滬水一方電梯樓層牌(W17\*H9cm\*4片; 須襯珍珠板): **必要項目**，此為基本**自費印製**項目，請待本館審核通過後通知，方可送印，並於佈展日自行黏貼。

